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1,149	127,551
服務成本		(104,694)	(95,407)
		26,455	32,144
其他收益	3	2,532	1,699
行政開支		(13,025)	(12,552)
其他經營開支		(1,122)	(1,083)
經營溢利	5	14,840	20,208
融資成本		(497)	(400)
除稅前溢利		14,343	19,808
稅項	6	(2,614)	(3,6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729	16,149
股息	7	27,300	22,82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5.16	7.94
— 攤薄(港仙)	8	5.14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315	30,966
公共小巴牌照		136,180	140,280
公共小巴經營權		9,118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176,775	180,5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243	850
其他應收款項		1,806	2,862
可收回稅項		—	1,5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038	93,656
		79,087	98,912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497	3,088
應付賬款	10	4,213	3,309
其他應付款項		8,847	7,988
應繳稅項		2,331	330
		17,888	14,715
淨流動資產		61,199	84,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974	264,723
資金來源：			
股本		22,750	22,750
儲備		182,492	208,242
股東權益		205,242	230,99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31,111	31,703
遞延稅項負債		1,621	2,028
		32,732	33,731
		237,974	264,7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3、24、27、32、33、34、36、37及39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及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總括而言，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只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有變。公共小巴經營權具無限可用年期，過往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按直線法於20年內在損益賬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因此，公共小巴經營權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公共小巴經營權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與公共小巴經營權成本對銷。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不會導致損益賬產生開支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在損益賬攤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尚未行使便告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算政策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iv)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a)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減少	286	—	286
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增加	—	(99)	(99)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286	(99)	18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總額（港仙）	0.12	(0.04)	0.08

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公共小巴經營權	286	—	286
僱員股份資本儲備	—	(99)	(99)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86	(99)	187

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色小巴（「紅巴」）租賃。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130,005	125,929
紅巴租金收入	1,144	1,622
	131,149	127,551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172	1,172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16	87
利息收入	1,018	67
廣告收入	190	188
雜項收入	36	185
	2,532	1,699
總收益	133,681	129,250

4. **分類資料**
由於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在香港提供之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故並無就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編製按地域或業務劃分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44	48,170
公共小巴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24	25,837
折舊	2,211	1,89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損	39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	67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	28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計提撥備。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784	3,4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
遞延稅項	(395)	195
	2,614	3,659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0港仙）	27,300	10,375
已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	12,450
	27,300	22,82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6.0港仙）。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股息乃於建議及批准期間內支銷。
(b)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1,729	16,1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203,4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股份）	5.16	7.9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1,7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4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98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股份）	5.14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49	774
31至60天	190	76
超過60天	4	—
	1,243	850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213	3,299
31至60天	—	10
	4,213	3,3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1,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127,600,000港元增加約2.7%，惟股東應佔溢利卻較去年同期的16,100,000港元減少27.3%至約11,7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營的路線維持於44條（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條），惟隨著乘客需求自然增長，車隊規模於期終已擴充至289輛綠色小型巴士（「綠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5輛綠巴）。本集團亦錄得綠巴行車達1,830,000班次，超出運輸署規定班次約39.1%。

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綠巴業務錄得總載客量24,3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綠巴服務收入相應增加3.2%至129,6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8.8%。

儘管如此，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5,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至26,5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集團盈利於回顧期內受到全球油價急升所拖累。邊際毛利下降至20.2%，而去年同期則為25.2%。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石油氣」）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800,000港元或27.0%至22,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車隊形象，顯示集團決心全力提升綠巴行業整體水平。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採用歐盟三型柴油或石油氣環保綠巴取代旗下車隊中39輛舊綠巴。新綠巴不單可改善排放廢氣質素並節省維修及保養費用，亦有助促進道路安全、令旅程更舒適以及改善車隊形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平均車齡進一步降低至5.6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年）。本集團計劃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進一步更換10輛綠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業務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方面，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4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倍）。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分派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至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700,000港元）。

短期及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維持於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債項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4.7%，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20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25,800,000港元或11.1%。總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損約10,300,000港元及分派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27,300,000港元所致，當中有部分由本期間11,700,000港元純利抵銷。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損是由於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場單位價格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8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19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乃在香港營運，因此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算；此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這種做法有效減少貨幣風險，而管理層亦同時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95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司機	771	768
行政人員	85	90
技術人員	39	40
合計	895	898

由於管理層與下屬關係良好，故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人手短缺問題。期內所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除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別之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予僱員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按每股1.07港元發行57,5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0.6	0.5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3.6	13.6
未動用所得款項	33.4	33.5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47.6	47.6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並將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述用途運用。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載客量將持續上升。除乘客需求全面增長外，綠巴業務預期可受惠於香港仔及數碼港地區人口增長之勢頭。石排灣邨重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屆時將提供合共5,275個住宅單位，而位於數碼港的豪宅項目貝沙灣，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大致全面落成，提供約2,800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作為運輸營辦商，一直面對燃油價格高企之挑戰。然而，近日油價已漸見回落，加上訪港旅客增加，載客量可能因而上升，則長遠而言，運輸業前景未必如想象中黯淡。此外，管理層繼續推行各種措施削減成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優化成本結構及加強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為乘客提供快捷、可靠及舒適之優質運輸服務。就道路安全之重要性而言，我們將致力改善旗下司機之駕駛態度，並提升彼等之道路安全意識。除定期舉辦道路安全及駕駛技術改善課程及講座外，本集團亦透過突擊檢查，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並鼓勵乘客及時舉報司機任何不當行為。另一方面，集團不斷為車隊添置最新型綠巴，並獲得外界一致好評。通過持續更換舊綠巴，車隊目前平均車齡為5.6年。集團專業人員將重組路線及精簡資源，不斷改善業務運作。本集團相信，我們對提升服務質素及道路安全之決心堅定，將改善普羅大眾對小巴行業之觀感，並令小巴服務更受歡迎。

管理層隊伍不會故步自封，定當繼續審慎物色投資機會，為核心業務締造更高價值，同時亦將繼續穩步發展現有路線。憑藉穩健網絡，加上香港經濟不斷改善，本集團業務必會再創高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就委任董事及評估董事會成員架構提供推薦意見。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